

南充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19 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工程)

(合理低价法、试行)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苍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杨凯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李锐、宋雨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招标负责人：杨凯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锐、宋雨

附件：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08月22日

注：(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删除，下同。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营发改〔2020〕25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 (批准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营发改〔2020〕25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营山县西桥镇、七涧乡 ;

2.2 建设规模: 路线长 7.754 公里。本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

基宽度 6.5m, 路面宽度 6.0 米, 双向两车道, 水泥混凝土路面, 波形护栏、标志牌等 ;

2.3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全部内容 ;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资质, 近 3 (0-5) 年已完成不少于 3 (0-3) 个类似项目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8月25日00时00分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投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投标人凭单位 CA 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CFCA、四川 CA、重庆 CA、天威诚信等）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投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

（<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为：**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 19 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

(1) 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 招标文件中条、款、项、目编号完全一致的，为可选择项（条、款、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下同。

(6) 1.2、3.2 中的选择（□表示可选择项）为单项选择。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对选择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是单项选择的，以下都予以注明；注明“单项选择”的要求，下同。

1.2 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比选指定媒介四川日报网的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一句删除。

3.2 选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句删除。

没有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下同。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可以删除，下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817-829266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 <u>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10 层 10 号</u> 联系人： <u>严老师</u> 电话： <u>15902805685</u>
1.1.4	项目名称	<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营山县西桥镇、七涧乡</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省补助和地方自筹</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40</u>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u>(1)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u> <u>(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为入川证上在册的人员，且拟任岗位执业资格与</u>

		<p><u>入川证注册执业资格一致。</u></p> <p><u>(3)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并冻结的状态；</u></p> <p><u>(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四川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u></p>
1.4.2	<p>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p>	<p><u>(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u></p> <p><u>(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u></p> <p><u>(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u></p> <p><u>(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u></p> <p><u>(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u></p> <p><u>(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u></p>

<p>1.4.4</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在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	------------------------------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注：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不予受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参考资料（如有）、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 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以网络送达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6267285</u> 元 (其中含安全生产费 <u>0</u> 元,含暂估价 <u>0</u> 元,暂列金额 <u>1056329</u> 元) 注：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的金额：3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

（1）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依据，以开标时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

		<p>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银行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注 应与 1.4.1 和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衔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p>

		<p>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p>(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 格式文件。</p>
3.7.3	签字、盖章要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

	<p>求</p>	<p>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电文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p>
<p>3.7.4</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p>	<p>电子投标:</p> <p>电子文档光盘壹份。</p> <p>在线投标文件数字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p> <p>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p>

		<p>文件。</p> <p>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p> <p>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 <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p> <p><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u>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p> <p>招标人的地址： <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 。</p> <p><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u>（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p> <p>注：适用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光盘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 19 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u>

		<p><u>提前开启情况。</u> 。</p> <p>(5) 开标顺序：<u>随机</u> 。</p>
5.2.2	评标基准价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p>合理低价法</p> <p>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包工包料的施工项目,材料的采购方式由中标的承包人决定;由项目业主负责提供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的,应按规定作为货物进行招标,评标办法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注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并列第一名应全部推荐）。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公示期限： <u>3</u> 日历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中标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公告期限： <u>3</u> 日历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签约合同价。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 址：朗池镇正西街 48 号</p>

		电 话： <u>13064304912</u> 传 真： / 邮政编码： <u>637700</u>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 _____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

		<p>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4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各标段中标人合同价之和最低。</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p>

		<p>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p>
--	--	--

		标。
10.6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中标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规定领用、开具发票。</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_____）%。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p>如招标人选择 10.22 项中大宗重要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方式，则实际拨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金额应扣除委托付款相应部分。</p>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p>

		<p>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p> <p>价格调整只针对主要原材料,其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p>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九)条: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 视同转包, 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p>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 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 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10.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p>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 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 监理签字、 业主认可、 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项目实施地建设工程交易场所公示。</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十一)条: 严格工程建</p>

		<p>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定数与中标价差额较大（超出中标价 10%以上）的项目，应当区别情况责令项目业主及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对审减数额较大（审减率达到 20%以上）的项目，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核查处。</p> <p>“中标价”是指包括以下三项单项合同价的合同总价：</p> <p>（一）主体工程以及一并发包附属及小型工程的中标合同价（扣除招标人暂列金、暂估价部分）；</p> <p>（二）未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或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追加或增加的附属及小型工程依法确定承包人合同价，包括：(1)达到招标（比选）规模标准的，依法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合同价，或另行重新招标（比选）中标（选）合同价；(2)在比选规模标准以下的，项目业主采用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确定承包人合同价。</p>
--	--	--

		<p>(三) 招标人依法确定暂列金、暂估价部分承包人合同价。</p> <p>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并按 10.12 规定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p>
10.11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p>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人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p> <p>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 197-1 号）第十八条，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3 日后、10 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参照本条执行。</p>

		<p>项目业主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若属于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部门可不予备案。项目业主擅自签订的合同或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无效,并且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决算、审计、调概等相关手续的依据,并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0.12	<p>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p>	<p>(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p>

		10.14 (3) 的原则处理。
10.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 对交通部 2018 年《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6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同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登记的除外，下同)。</p>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p>
10.17	<p>大宗、重要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以下材料、设备在运至施工场地按规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委托付款手续,招标人(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_____</p> <p>民工工资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p> <p>有关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的详细约定见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p> <p>注：“民工工资支付”为单项选择。</p>

<p>10.1 8</p>	<p>其他</p>	<p>1、<u>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u></p> <p>2、<u>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u></p> <p>3、<u>投标人自行考虑国家环保安全等因素的影响，自主选择自建拌合站或外购混合料，存在的风险自负。招标人已充分考察政策影响因素，不调整工期及相关费用。</u></p> <p>4、<u>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报名时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均以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时间为准。</u></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三年无亏损（2019-2021）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p>2019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3个类似项目业绩。</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p> <p>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查询截图（网络查询截图须完整显示其项目名称、开工日期、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价）复印件，加盖鲜章。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价以查询截图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u>1</u>	<p><u>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级别贰级及以上，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考 B 证，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在其本单位连续、不间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u></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项目总工	<u>1</u>	<p><u>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从招标文件开始</u></p>	

		<p><u>下载时间的上一</u> <u>个月或上上个月</u> <u>起算,往前推 6 个</u> <u>月在其本单位连</u> <u>续、不间断参加社</u> <u>保的有效证明材</u> <u>料)。</u></p>	
--	--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络送达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

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单信封形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

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

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
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
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
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
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
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
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
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

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齐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

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持续关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相关回复和澄清、修改等，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投标人联系方式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 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附件：无。

有。具体名称、多少页（应逐页签字）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时
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并提交备案，在备案通过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纸质中标通知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应当提供，但其索取要求需在招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向其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招标文件相关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评标办法	<p>(1) 本合同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人可对 1~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的，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 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p>

		<p>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b.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2.1. 1 形 式评 审标 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要求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p>
		<p>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p>	<p><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要求</u></p>
		<p>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p>	<p><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要求</u></p>

	下列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u>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u>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	<u>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6 项要求</u>

		它规定	
		7.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1 项要求</u>
		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u>
		9.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u>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u>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u>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u>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u>
		4. 投标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u>符合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u>
		5.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中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_____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	<u>符合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u>

		<u>项目总工应符合下列规定</u>	
		<u>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u>	<u>符合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 _____
		2. 投标函上载明的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要求。 _____
		3. 投标函上载明的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要求。 _____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_____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_____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_____
		7. 响应性规定	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评标价评分 <u>98</u> 分</p> <p>其它因素 <u>2</u> 分</p> <p>注：满分 100 分, 根据川交发[2019]32 号文第“四十一条”规定，可设置不超过总满分 2%的信用评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分）：</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公布的暂</p>

		<p>列金额 一公布的暂估价-公布的安全生产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p>
--	--	---

			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 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1)	评标价评分 标准	<u>98</u> 分	98 分 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 <u>1</u> 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 <u>0.5</u>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 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 - 偏 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 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 + 偏 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应大于 E2 。
2.2.4 (2)	其它 因素	信用 标 <u>2</u>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年在四川 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企业信用等级 查询截图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交通信用等级 C 级得 1 分、B 级及以上得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 初步评审	3.3.1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做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P。
	3.4.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可以委托招标人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内容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在该系统中对应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5 （补充）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做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为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

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国家、四川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一切税费。

4. 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 2. 1 履约担保的储存、使用与返还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形式、保证保险（保险保函）。

(2) 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 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

4.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 6. 3 最后增加：

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同违约，将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现行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合同。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经理、总工、其他主要人员（详见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表，下同），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承包人若提出更换关键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视为

借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另承包方主要人员不能到位，业主有权停止中间支付，在限定时间内不到位则业主有权减少该合同段的工作量，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另外，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本款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3 承包人驻地建设（新增）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另行规定的具体要求，按标准化进行施工场地规划、驻地建设、拌和场和工地试验室建设，并通过业主组织的专项验收。其具体布置方案应在发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前提交，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生产区 and 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6.1.4 承包人施工设施建设

承包人的施工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所需的砂浆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等设施的修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

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工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管理。

补充 9.2.12、9.2.13 项：

9.2.12 桥梁施工的安全管理应从以下方面逐项落实，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桥梁施工安全重点：

(1) 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2) 桥梁围堰等大型临时结构施工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严禁随意调整专项设计方案。

(3) 高空作业必须规范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临边防护设施，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

(4) 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进行预压就开始后续工序作业。

(5) 加强对高墩桥梁起重设备、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管理。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予以配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环境保护要求（新增）

(1)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 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环保工程；

(4)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环保、水保费的支付：经监理人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方案实施及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期期中计量比例支付环保、水保费用至总额的 80%，环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0%。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 9.4 款要求进行施工，可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同时将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减该笔费用。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补充第 9.6 款：

9.6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以施工图和清单为依据，需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地震、暴雨、冰冻等不可抗力因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设计或施工单位应按招标时施工图预算所采用的预算定额、编制办法、费率标准、材料单价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设计预算，并送当地交通造价管理站或财政评审中心审查批复。新确定的变更子目单价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单价基础上按承包合同总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降价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

15.4.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取消项目的单价以当地交通造价管理站或财政评审中心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单价为基础按承包合同总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降价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

15.4.5 变更办理程序按业主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6 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5.4.7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出现较大减小或增加的，以南部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为基础按承包合同总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降价比例同比下浮执行。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款约定为：

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柴油、沥青、地材（砂、碎石、片石））（以下简称“主要材料”）的价格（指不含税的材料原价）涨跌 $\leq 5\%$ 的不作调整；超过 5% 时，仅对超过 5% 的部分补差并计算税金。

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①调差基价确定

钢材、水泥、沥青、地材以投标当月发布的《南充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本项目所在地的价格为调差基价，如《南充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信息价参照《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中的信息价执行。柴油以投标截止日所对应的四川省发改委公布的“0#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为调差基价。

②调整原则

钢材、水泥、沥青、地材按《南充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当期信息价与基价（同型号）的波动幅度同比例调整（仅调整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柴油以每月最后一天所对应的四川省发改委公布的“0#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为基准。调整周期为每两月一次，结算为一年一次。

③材料耗量确定

调整方法为：材料消耗量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中的定额耗量计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项目经理部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成立且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发包人批准，中标人按要求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开设银行帐户，并提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

建立起了劳动者工资担保机制，同时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已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2)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修改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核定已经完成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计算价款 70%进行计算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后经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工程开工之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合同价的 3%预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保险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1）建筑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当事人双方确认的；（2）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的；（3）建筑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发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拖欠的；（4）工程分包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的；（5）其他情形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该项工程交工后 3 个月内无各种经济纠纷，费用全部无息返还。

17.5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经审计合格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自行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以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营山县文运路奥体中心体育馆南1楼</u> 邮 政编码： <u> / </u>
2	1.1.2.6	监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 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 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 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 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 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 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 设备，相关规定

		如下： /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后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交工后28天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

		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50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_</u> 是或否</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是或否</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u></p>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____ ‰
28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u>3</u> ‰</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u>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

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附件：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附件：

2. 图纸

另册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附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附件：

第三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二）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 日期起计算 年	_____
2	逾期交工违约 金	11.5 (3)	_____元/天	_____
3	逾期交工违约 金限额	11.5 (3)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 金	11.6	_____元/天	_____
5	提前交工的奖 金限额	11.6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 额计算	16.1.1	_____	_____
7	开工预付款金 额	17.2.1 (1)	_____ % 签约合同价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 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 设备单据所 列费用 的 _____	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 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 % 签约合同价 或 _____ 万元	_____
10	逾期付款违约 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 ‰ /天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 额	17.4.1	_____ %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 时承包人具 备被招标项 目所在地省 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评 定的最高信 用等级，发 包人给 予 _____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 的优惠	_____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 日期起计算 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函原件，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注：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p>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 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技术职 称	工作年 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 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 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在岗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九、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投标函（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盖单位章）

（签 字）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清单格式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